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旭波先生、颜土富先生、郑晓东先生、杨浩先生及公司原董事陈林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披露《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旭波先生，原董事陈林富先生，副总经理颜土富先生，副总经理郑晓东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杨浩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9万股、252.87万股、189.01万股、17.91万股、17.00万股。

公司近日收到张旭波先生、陈林富先生、颜土富先生、郑晓东先生、杨浩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持股比例(%)
张旭波	集中竞价	2025年7月7日-2025年9月23日	6.11	200.09	0.03
陈林富			5.48	252.86	0.04
颜土富			5.73	188.82	0.03
郑晓东			5.89	17.90	0.0028
杨浩			6.00	16.92	0.0026
合计				676.59	0.10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张旭波	合计持有股份	800.39	0.12	600.29	0.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9	0.03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29	0.09	600.29	0.09
陈林富	合计持有股份	1,011.48	0.16	758.62	0.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87	0.04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8.61	0.12	758.62	0.12
颜土富	合计持有股份	756.07	0.12	567.25	0.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01	0.03	0.19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7.05	0.09	567.05	0.09
郑晓东	合计持有股份	71.67	0.0110	53.77	0.00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1	0.0028	0.01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75	0.0083	53.75	0.0083
杨浩	合计持有股份	68.02	0.0105	51.10	0.00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0	0.0026	0.08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01	0.0079	51.01	0.0079

注：（1）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陈林富先生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及组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陈林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持股票全部进入

锁定状态。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1、张旭波先生、陈林富先生、颜土富先生、郑晓东先生和杨浩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